委托书

委托人：张友倩 女 1994年9月12日出生。电话 19949503501

受委托人：唐小陆 男 1994年9月10日出生 电话 15682012558

受委托人与委托人是夫妻关系，，按相关规定夫妻双方须到场处理与德阳尚唯爱婚礼服务部的诉讼事宜，因本人工作繁忙，不能到现场亲自办理相关事宜，现委托丈夫唐小陆作为我的全权代理人。

受托人唐小陆代我签定的上述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并由我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代理期限：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委托人:

年 月 日